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16号

当事人：南京立博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55517994Y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和进社区咸周路39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德月

南京立博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1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和进社区咸周路399号，于2019年在现址投入经营，主要从事工程升降机租赁。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对升降机表面的水泥灰和润滑油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隔油棉与一个简易沉淀池处理，部分清洗废水通过院内排水沟排至厂区外雨水沟。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



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